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代理、兼任代課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 別	擔任科目 及節數	名 額	聘 期	錄取名額	備 註
普通科	藝文(音樂) 共 3-4 節	1	聘用時間： (一)兼任代課 教師：原則上 自 114 學年度 開學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代理教 師：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若有異動以 縣府核定公文 為主)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每節鐘點費 336 元 依實際授課節數核支
普通科	本土語言(閩語) 共 4 節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普通科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本職缺為英語專長教師 增置缺不兼任行政及導 師。 本職缺尚未經彰化縣政 府核定，最後以縣政府 核定函為準。若未核定 職缺，應試者應無異議 放棄錄取資格，依成績 高低依序錄取。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與項目專長相關科系畢業者優先聘用

- (一) 第一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 第二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適用：具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參加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必要專長資格：各階段甄選者資格須至少符合下列專長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 (四)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五)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 (六) 其他

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四、凡未符合資格條件而報名錄取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持偽照證明文件，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與三、(三)重複)

肆、公告、報名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 (二)公告方式：簡章張貼以下網站(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介聘天地網站公告)
 - 1.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wces.chc.edu.tw/>)
 -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二、報名：請自行至公告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本次甄試不須繳納報名費。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

- 1. 第一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00-12：00** 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2. 第二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00-12：00** 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及第二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 3. 第三階段報名：**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 受理報名。
受理具有第一、第二及第三階段報名資格者報名。

(二) 報名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或教導處(彰化縣福興鄉鎮平村鎮平街 1 號電話：04-7702812#205 或 202)。

(三) 採現場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親自或委託(備妥委託書如附件二)均可。證件不齊未補證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請集成一冊)

- 1.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一)並加蓋私章。
- 2. 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影本各乙份(一律以 A 4 規格白紙影印)。
證件影本包括：**(聘用時請繳交證件正本查核)**
 - a. 新式國民身分證
 - b. 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c. 畢業證書(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相關學歷證明及教育學分(程)證明書)。

d.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e. 男性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3. 若有個人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參加比賽之相關獎勵，亦可附上。

4. 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請準備英語領域(自選版本、單元內容)。

5. 簡案內容至少一節課，演示時間約 10 分鐘

(五)報名表(如附件)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三)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伍、甄選、錄取及放榜：

一、甄選日期時間及錄取：依各階段甄選時間辦理，參加甄試(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是否辦理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甄試，請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至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查詢或電洽 04-7702812#205。

(一) 第一階段甄選：114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4 年 6 月 23 日晚上 8: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二階段報名。

(二) 第二階段甄選：114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本階段若未有人員報名或考試後未足額錄取，即於 114 年 6 月 24 日晚上 8:00 前，公告缺額辦理第三階段報名。

(三) 第三階段甄選：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進行甄試。並於 114 年 6 月 27 日晚上 8:00 前於本校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二、甄選地點：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三、甄選方式及成績：

(一) 甄選方式：

1.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採教學演示(占50%)及口試甄選(占50%)。

A. 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為原則，應試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教學單元之課文內容簡案3份予評審委員，現場不提供。

B. 教學演示所需之器材應試者須自行準備，試務單位不提供。

C. 口試：每人10分鐘為原則，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管理、英語教學實務為範圍。

2. 兼任代課教師—採資料審查(占50%)及口試(占50%)，每場以約10分鐘為原則，若報名人數過多，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縮減時間，並於試前公布。依資料審查及口試加總分數高者優先錄取，若甄選成績相同者，由本校甄選審查小組決議之。

(二) 應考人應依規定之時間(提早10分鐘)至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 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

(四) 錄取標準：**甄試錄取標準為75分，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放榜：

(一) 甄選錄取名單以在下列網站公布為準，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1.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wc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

(二)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隔日8時30分前，本人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文昌國小教導處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五、錄取名額：

正取1名，備取1名列冊候用，若有逾期未報到、新增代理、代課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陸、錄取報到：

一、由本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布後，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第33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犯罪情事或未具有該階段報名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符合資格者，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四、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非經學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於中途辭聘。

五、錄取人員請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或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柒、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及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網站。

三、疑義查詢電話：04-7702812 分機205 轉人事室或教導處 申訴信箱：a0931566503@gmail.com

附註：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

第31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

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 (八)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教師法第 14 條：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兼任代課教師 ☐ 第一階段 ☐ 第二階段 ☐ 第三階段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 女 ☐ 男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服役		已 (未) 服兵役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通訊處 (詳細填寫)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 年 月	(二吋相片)			
	大學				~ 年 月				
	研究所				~ 年 月				
相關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課)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上述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審查委員章			校長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 次代理、兼任代課教師甄選，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完全接受業務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彰化縣福興鄉文昌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 託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住址：

電 話：

（受託人請帶身分證正本，以便查證，並影印一份留校備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IELTS)	6.0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FCE)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 無分項考試。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 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 「聽、讀」合併考。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多益英語測驗字 2008 年全面改制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 「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 ◎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 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 ◎ 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 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 ◎ 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 ◎ 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 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 ◎ 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 ◎ 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 ➤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1.教育部於 100 年 2 月 21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00022382C 號令發布「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

參據。

- 2.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審核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參照表，無年限之限制，惟須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如有缺漏仍須補足該項成績，始得申請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
- 3.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及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視同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4.以年資辦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以本參照表為採認依據，不在本參照表之測驗成績，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審核作業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不予採認。擬申請為本參照表之英語檢定考試流程為：由各師資培育大學（以下簡稱各大學）推薦 3 至 5 位審查委員，形成專業審查人才資料庫，每次聘 5 位專業審查委員，進行匿名審查，再邀請已提報及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英語相關學系所教授代表(非職員)參加會議討論，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三分之二以上(含)投票通過，方可列入本參照表，作為本小組審核依據。其他未核定或提報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師培大學可列席會議，但不參與表決。
- 5.本小組每年 3 月調查一次已核定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之各大學校內採認之英語檢測考試情形，上開大學倘三分之二(含)以上已採認某項英語檢測工具，亦得列於本參照表中。